

原股票代號：R129

股票代號：3050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 會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二、地點：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二路二八號(華夏飯店三樓國際宴會廳)
- 三、宣佈開會
- 四、行禮如儀
- 五、主席致開會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承認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討論事項
 - (一)討論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討論赴大陸投資案。
 -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六)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九、選舉事項
 - (一)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 十、其他議案
 - (一)討論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 會

報告事項

一、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人謹向各位報告本公司九十一年度之營業狀況：

(一) 營收方面：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收為新台幣2,182,732仟元，與九十年度之營收新台幣1,914,253仟元比較，增加268,479仟元，成長幅度14.03%。

(二) 損益方面：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稅前盈餘為新台幣430,281仟元，較九十年度新台幣200,383仟元，增加229,898仟元，成長幅度114.73%。

(三)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1年度預算數	91年度實際數	差異數	預算達成率
營業收入	2,398,630	2,182,732	(215,898)	91.00%
營業成本	1,422,402	1,219,635	(202,767)	85.74%
營業毛利	976,228	963,097	(13,131)	98.65%
營業費用	507,224	458,793	(48,431)	90.45%
營業損益	469,004	504,304	35,300	107.53%
營業外收支淨額	(30,968)	(74,023)	43,055	190.06%
稅前淨利	438,036	430,281	(7,755)	98.23%

(四) 獲利能力分析：請參閱本年報第32頁之財務分析資料。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工作之未來發展方向，首要為在本業範圍內，持續不斷努力提昇技術與產值，諸如影音訊號處理技術開發與下一代光碟製程的應用開發等。除此之外，更將以各段製程之核心技術為基礎，積極開發新產品以及新的技術運用，朝多角化產品發展，諸如「光電顯示器關鍵部品」與「塑膠生化晶片」等。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楊文安及佟韻玲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

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九十二年股東常會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楊 慰 芬

監 察 人：吳 曉 雲

監 察 人：曾 錦 妹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2 條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 第三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七條：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邀請本公司所委託之律師、會計師列席，並得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 第八條：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 第九條：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 第十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一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應即時重新進行表決。
- 第十二條：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 第十三條：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獨立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 第十四條：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 第十五條：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準用本規則。
- 第十六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送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楊文安及佟韻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 第 18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擬具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議案。

二、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稅後淨利 413,041,850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41,304,185 元、董監事酬勞 14,869,506 元、員工紅利 37,173,766 元(其中現金發放 14,873,766 元，轉增資配股 22,300,000 元)外，擬每股發放股票股利 1.2 元，現金股利 0.8 元，合計 302,000,000 元。

三、俟股東會通過後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

四、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討論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 明：一、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依前案本公司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22,300,000 元，發行新股 2,230,000 股，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以現金分派之，其發放詳細辦法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擬由九十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81,200,000 元，發行新股計 18,12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每仟股無償配發 120 股。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登記，拼湊不足或放棄拼湊，按面額比例發給現金。
- 三、盈餘轉增資之配發新股基準日，俟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四、此次員工紅利及盈餘轉增資，共計新台幣 203,500,000 元，發行新股 20,3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此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以上增資有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 明：一、配合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
- 二、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0 頁。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討論赴大陸投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 明：一、因業務需求，擬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額內，於適當時機申請對大陸進行投資。
- 二、其決定投資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配合法令辦理。

決 議：

第四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同時廢止本公司原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1 頁 - 第 32 頁。

決議：

第五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 - 第 35 頁。

決議：

第六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 - 第 38 頁。

決議：

選 舉 事 項

案 由：改選董事、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屆滿，為配合公司經營之需要，全體董事、監察人均同意提前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改選後解任。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應選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至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止。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案由：討論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需要，本公司擬解除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以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限制。

二、謹提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附 件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1	\$85,122	1.63	\$57,205	1.11	2100	短期借款	四.11	\$62,896	1.20	\$107,984	2.09
1110	短期投資	二.1及四.2	309,261	5.92	206,545	3.99	2111	應付短期票券	四.12	4,998	0.10	79,893	1.5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2及四.3	39,340	0.75	46,721	0.90	2120	應付票據		87,305	1.67	84,593	1.6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2及四.4	519,730	9.94	339,859	6.57	2140	應付帳款		5,640	0.11	100,168	1.94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二.2及五	197,494	3.78	450,090	8.70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86,277	1.65	179,941	3.48
1200	存貨淨額	二.3及四.5	134,555	2.57	162,798	3.15	2161	應付所得稅	二.9及四.20	42,653	0.82	18,672	0.3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6	43,182	0.83	31,402	0.61	2170	應付費用		177,853	3.40	144,686	2.8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二.9及四.20	97,285	1.86	45,095	0.87	2224	應付設備款		7,788	0.15	15,384	0.30
	流動資產合計		1,425,969	27.28	1,339,715	25.90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13	119,007	2.28	127,563	2.47
14XX	長期投資	二.4及四.7	206,134	3.94	212,359	4.1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十一	7,595	0.15	8,099	0.15
15XX	固定資產	二.5、四.8、五、六及七						流動負債合計		602,012	11.53	866,983	16.76
1501	土地		521,754	9.98	521,754	10.09	24XX	長期負債	四.13				
1521	房屋及建築		818,663	15.66	785,389	15.19	2410	應付公司債		500,000	9.56	500,000	9.67
1531	機器設備		2,682,517	51.31	2,401,689	46.44	2420	長期借款		318,330	6.09	383,548	7.42
1551	運輸設備		13,748	0.26	8,785	0.17		長期負債合計		818,330	15.65	883,548	17.09
1561	生財器具		24,411	0.47	21,000	0.41	28XX	其他負債					
1681	其他設備		3,522	0.07	3,522	0.0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8及四.14	4,421	0.08	3,068	0.06
15XY	成本合計		4,064,615	77.75	3,742,139	72.37	2820	存入保證金		189	0.00	0	0.00
15X9	減：累計折舊		(696,826)	(13.33)	(385,175)	(7.45)		其他負債合計		4,610	0.08	3,068	0.06
1671	未完工程		19,874	0.38	19,165	0.37	2XXX	負債總計		1,424,952	27.26	1,753,599	33.91
1672	預付設備款		55,571	1.06	72,352	1.40		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固定資產淨額		3,443,234	65.86	3,448,481	66.69		股東權益					
17XX	無形資產						3110	股本	四.15	1,510,000	28.88	1,339,958	25.9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8及四.14	57	0.00	62	0.00	32XX	資本公積	二.11、三、四.16及四.19	1,807,740	34.58	1,804,495	34.9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二.6及四.9	33,400	0.64	51,323	0.99	33XX	保留盈餘		486,493	9.30	275,342	5.32
	無形資產合計		33,457	0.64	51,385	0.99	3311	法定公積	二.11	41,848	0.80	17,879	0.35
18XX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8	2,137	0.04	1,751	0.03
18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二.9及四.20	12,793	0.24	37,869	0.73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7	442,508	8.46	255,712	4.94
1880	其他資產	二.7、四.10及六	106,412	2.04	81,448	1.58	343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8及四.14	(1,186)	(0.02)	(2,137)	(0.04)
	其他資產合計		119,205	2.28	119,317	2.3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803,047	72.74	3,417,658	66.09
1XXX	資產總計		\$5,227,999	100.00	\$5,171,257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227,999	100.00	\$5,171,25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張昭焚

經理人：周天佑

主辦會計：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註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10及五	\$2,231,610	102.24	\$1,974,826	103.16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8,878)	(2.24)	(60,573)	(3.16)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182,732	100.00	1,914,25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1,219,635)	(55.88)	(1,335,361)	(69.76)
5910	營業毛利		963,097	44.12	578,892	30.24
6000	營業費用		458,793	21.03	357,107	18.66
6100	推銷費用	五	353,306	16.19	287,453	15.02
6200	管理費用		85,502	3.92	61,023	3.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85	0.92	8,631	0.45
6900	營業淨利		504,304	23.09	221,785	11.58
7100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390	0.02	860	0.04
7120	投資收益	二.4	0	0.00	3,596	0.19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22	0.04	4,891	0.26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9,719	0.45	25,100	1.3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13	0	0.00	7,679	0.40
7210	租金收入		2,907	0.13	6	0.00
7480	其他收入	五	17,453	0.80	6,891	0.36
	營業外收入合計		31,391	1.44	49,023	2.56
7500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支出		40,408	1.85	43,817	2.29
7520	投資損失	二.4	6,949	0.32	7,353	0.38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161	0.14	0	0.00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13	12,892	0.59	0	0.00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二.3	6,000	0.27	6,722	0.35
7880	其他支出		36,004	1.65	12,533	0.65
	營業外支出合計		105,414	4.82	70,425	3.67
7900	稅前淨利		430,281	19.71	200,383	10.47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9及四.20	(17,240)	(0.79)	39,314	2.05
9600	本期淨利		\$413,041	18.92	\$239,697	12.52
99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三及四.22				
9910	稅前淨利		\$2.86		\$1.33	
9911	預計所得稅(費用)利益		(0.12)		0.26	
9950	本期淨利		\$2.74		\$1.59	
	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417,064			
	基本每股盈餘(元)		\$2.7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張昭焚

經理人：周天佑

主辦會計：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小 計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餘額	\$1,200,000	\$1,804,495	\$1,451	\$0	\$177,335	\$178,786	\$(1,751)	\$3,181,530
民國八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0	0	0	1,751	(1,751)	0	0	0
法定公積	0	0	16,428	0	(16,428)	0	0	0
董監事酬勞	0	0	0	0	(3,183)	(3,183)	0	(3,183)
員工紅利	7,958	0	0	0	(7,958)	(7,958)	0	0
盈餘轉增資	132,000	0	0	0	(132,000)	(132,000)	0	0
九十年淨利	0	0	0	0	239,697	239,697	0	239,69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0	0	(386)	(386)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39,958	1,804,495	17,879	1,751	255,712	275,342	(2,137)	3,417,658
民國九十年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0	0	0	386	(386)	0	0	0
法定公積	0	0	23,969	0	(23,969)	0	0	0
董監事酬勞	0	0	0	0	(4,307)	(4,307)	0	(4,307)
員工紅利	9,247	0	0	0	(10,767)	(10,767)	0	(1,520)
現金股利	0	0	0	0	(26,799)	(26,799)	0	(26,799)
盈餘轉增資	160,795	0	0	0	(160,795)	(160,795)	0	0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利益轉列資本公積	0	4,023	0	0	0	0	0	4,023
處分固定資產稅後利益轉列資本公積回轉數	0	(778)	0	0	778	778	0	0
九十一年度淨利	0	0	0	0	413,041	413,041	0	413,04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0	0	951	951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10,000	\$1,807,740	\$41,848	\$2,137	\$442,508	\$486,493	\$(1,186)	\$3,803,04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張昭焚

經理人：周天佑

主辦會計：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413,041	\$239,697
調整項目：		
折舊	330,164	306,102
出租資產折舊提列數	3,705	0
各項攤提	52,490	51,259
存貨跌價損失	6,000	6,722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5,131	0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2,205)	(3,596)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份視為庫藏股 沖轉投資利益	4,023	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39	(4,891)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短期投資	(102,716)	(206,545)
應收票據	7,381	(7,136)
應收帳款	(179,871)	2,088
應收關係人款項	252,596	(400,892)
存貨	22,243	(18,539)
其他流動資產	(11,780)	(2,1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52,190)	(30,6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25,076	(36,644)
應付票據	2,712	28,975
應付帳款	(94,528)	65,790
應付關係人款項	(34,262)	(50,731)
應付所得稅	23,981	(3,232)
應付費用	33,167	39,937
其他流動負債	(504)	(4,9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09	547
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出)	708,202	(28,747)

(轉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66,630)	(478,84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2,230	221,872
長期投資減少(增加)	3,299	(39,781)
無形資產增加	(136)	(551)
遞延費用增加	(354)	(6,9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0	(155)
受限制資產 - 非流動減少(增加)	7,500	(7,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4,091)</u>	<u>(311,95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5,088)	(310,493)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減少	(74,895)	(47,09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9	0
應付公司債增加	0	500,0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73,774)	58,111
發放董監事酬勞	(4,307)	(3,183)
發放員工紅利	(1,520)	0
發放現金股利	(26,799)	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26,194)</u>	<u>197,33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917	(143,3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205	200,5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5,122</u>	<u>\$57,20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41,940	\$43,512
本期支付所得稅	\$20,374	\$31,1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19,007</u>	<u>\$127,563</u>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499,632	\$228,5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384	7,057
期初應付關係人設備款	59,402	317,98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788)	(15,384)
期末應付關係人設備款	0	(59,402)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	<u>\$566,630</u>	<u>\$478,846</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張昭焚

經理人：周天佑

主辦會計：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688,472
加：本期稅後淨利	413,041,850
處分資產溢價收入	778,348
可分配盈餘	442,508,67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1,304,185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
分配項目：	
董監事酬勞 4%	14,869,506
員工紅利 10% - 股票	22,300,000
- 現金	14,873,766
股東股利-股票股利(每股 1.2 元)	181,200,000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120,8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161,213

- 1、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22,300,000 元，員工現金紅利 14,873,766 元，董監事酬勞 14,869,506 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10.96%。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4 元。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柒億元，分為貳億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配合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可換發大面額股票。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參仟萬元範圍內提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柒億元，分為貳億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配合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可換發大面額股票。	依業務需要。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依業務需要。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餘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餘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規定制(修)訂。</p>	<p>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悉依證交法第 36 條第二項第二款、第 38 條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一)第 81769 號函規定制(修)訂。</p>	<p>依證期會(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辦理。</p>
<p>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如下：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u>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u>)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五、<u>衍生性商品</u> 六、<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七、<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長、短期有價證券(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依證期會(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辦理。</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及公司資產管理辦法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依證期會(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辦理。</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 一、<u>評估程序：</u>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u>交易金額在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u> 二、<u>作業程序：</u>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u>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u></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或轉換公司債，依當時之股份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交易金額在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5)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依證期會(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辦理。</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三)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或轉換公司債，依當時之股份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二、作業程序： 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者，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金額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財務部門依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者外，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或分別買入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辦理公告並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申報；另依本程序第八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1)買賣公債、海內外基金。 (2)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3)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累積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 (4)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依證期會(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辦理。</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 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二、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p>第八條：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就下列事項逐一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契約、鑑價或分析報告及其他有關資料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p>	<p>依證期會(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辦理。</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u>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p>三、<u>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u> <u>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u></p>	<p>(1)證券名稱。 (2)交易日期。 (3)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4)處分損失或利益。(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5)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 (6)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7)迄目前為止，長、短期股權投資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 (8)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p>	
<p>第九條： <u>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u></p> <p>一、<u>評估程序</u> <u>依第六條辦理相關程序。另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二、<u>作業程序</u> (一)<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 2、<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 3、<u>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 4、<u>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 5、<u>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 6、<u>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p>(二)<u>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 2、<u>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u> 	<p>第九條：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者，應參照本程序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公告下列重要契約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契約種類。 (2)事實發生日。 (3)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4)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金額及契約起迄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5)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 (6)取得具體目的。 	<p>依證期會(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辦理。</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3、依本款 1、2 目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 1、2 目規定：</p> <p>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 1、2 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五)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下款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 1、2 目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六)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p>		
<p>第十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第八、九條以外所為之資產買賣，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就下列事項逐一公告，並檢附相關資料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標之物之名稱及性質。 (2)不動產之座落地點及地段(含地號)及面積或股權投資之數量及面額。 (3)事實發生日。 (4)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5)證券之特別約定發行條件，如利率、股息率、擔保與否等(標之物非屬債券或特別股者免列)。 (6)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 	<p>依證期會(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辦理。</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p> <p>(7)最近五年內交易之相對人實質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該公司及相對人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p> <p>(8)本次交易之對價或預定價額與處分損益。</p> <p>(9)交付或付款條件、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10)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應取得鑑價報告或應請簽證會計師表示意見者，應註明鑑價結果或簽證會計師之意見。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者，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有本程序第十一條第(1)、(6)規定情事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p> <p>(11)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之數量、餘額、權利受限情形及持股比例。(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p> <p>(12)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情形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p> <p>(13)有經紀人者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人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p> <p>(14)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或用途。</p>	
<p>第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一、<u>交易原則與方針</u></p> <p>(一)<u>交易種類</u></p> <p>1、<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2、<u>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二)<u>經營或避險策略</u>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u></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不動產鑑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證期會之規定辦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3)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p>	<p>依證期會(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辦理。</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外幣需求相符。</p> <p>(三) 權責劃分 財務部門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財務部門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每月編製操作策略方案，依核決權限經由相關主管核准後，為規避風險之依據。</p> <p>(四) 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且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數量不得超過美金參仟萬元。 2、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佰萬元，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則為美金肆拾萬元。 <p>二、 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p> <p>(二) 市場價格風險 衍生性商品市場價格波動大，應確實作好交易前的價格評估及交易後損益控管。</p> <p>(三) 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未來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p> <p>(五) 作業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人員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填寫交易確認單，交由財務部門主管複核，並與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 2、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執行交易相關人員應立即交由會計部門入帳。 3、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p>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4) 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2)、(3)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2)、(3)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p> <p>(5)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報告。</p> <p>(6) 鑑定價格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4、<u>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目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5、<u>財務部門應每週以市價評估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及檢討操作績效，並將操作績效評估表定期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u></p> <p>(六)<u>法律風險</u>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儘可能使用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u>內部稽核制度</u></p> <p>(一)<u>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容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應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切實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u></p> <p>四、<u>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p> <p>(一)<u>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二)<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1、<u>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u></p> <p>2、<u>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p> <p>(三)<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二條： 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u>作業程序</u></p> <p>(一)<u>凡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u></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者，除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或屬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國外共同基金或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者、取得或處分標的公</p>	<p>依證期會(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號函辦理。</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應依本程序辦理。</p> <p>(二)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三)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p>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買賣債券外，應於交易日前先洽請簽證會計師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簽證會計師表示意見時，應詳予說明評斷之依據及其資格證明。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師應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3、<u>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u></p> <p>4、<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u></p> <p>5、<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u></p> <p>6、<u>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u></p> <p>(四)<u>契約應載內容：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1、<u>違約之處理。</u></p> <p>2、<u>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p> <p>3、<u>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p> <p>4、<u>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p> <p>5、<u>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p> <p>6、<u>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p> <p>(五)<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p> <p>(六)<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一)、(二)、(五)款規定辦理。</u></p>		
<p>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p> <p>(二)<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p> <p>(三)<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p>(四)<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五)<u>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u></p>	<p>第十三條： 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時，應將所申報資料同時檢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p>	<p>依證期會(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號函辦理。</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海內外基金。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 4、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累積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六)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前項應公告申報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的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三條所定標準者，由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十四條： 取得不動產且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證期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p>	<p>依證期會(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號函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類，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有價證券之總類，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依證期會(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號函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類，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有價證券之總類，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依證期會(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號函辦理。</p>
<p>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所定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專家出具意見及抄送。</p>	<p>依證期會(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號函辦理。</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第十八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七、八條所定之標準且其交易對象實質為關係人者，並應就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依證期會(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辦理。</p>
<p>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第一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十月。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九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p>第廿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廿一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第一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十月。</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對象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 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u>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u></p>	<p>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對象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 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依證期會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辦理。</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第一之一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依證期會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辦理。</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為限。</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p>依證期會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辦理。</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計息方式、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p>	<p>第三條： 資金融通期限、計息方式、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p>	<p>依證期會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辦理。</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應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應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五條： 審查程序： 應先針對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作初步評估。</p> <p>(一)對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之融通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有關部門審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予之意見、並會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之融資，除前項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p>	<p>第四條： 審查程序：</p> <p>(1)對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之融通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有關部門審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予之意見、並會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之融資、除前項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p>	<p>依證期會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辦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證期會所指定的網站。</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由母公司代公告申報，其淨值計算標準以母公司為準)</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期限及報表格式，按月公告並向有關機關申報資金貸與他人之資料。</p>	<p>依證期會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辦理。</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u>第七條：</u>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六條： 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以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前述各款規定辦理。	依證期會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辦理。
<u>第八條：</u>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本程序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依證期會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辦理。
<u>第九條：</u>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六之一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依證期會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辦理。
<u>第十條：</u>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依證期會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辦理。
<u>第十一條：</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依證期會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辦理。
<u>第十二條：</u> 本公司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依證期會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辦理。
<u>第十三條：</u>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若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證期會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辦理。
<u>第十四條：</u>	第八條：	增列本次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u>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	訂日期。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一條：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12.18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p>	<p>第一條：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財政部 86.2.12 台財證(六)第00669 號函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p>	<p>依證期會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辦理。</p>
<p>第二條： 1、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對象為(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的子公司(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計超過50%的被投資公司(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的母公司。 2、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第二條： 1、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對象為(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的子公司(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計超過50%的被投資公司(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的母公司。 2、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依證期會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辦理。</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1、融資背書保證： 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1、融資背書保證： 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依證期會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辦理。</p>
<p>第四條：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對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2、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對公司因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第四條：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對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2、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對公司因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3、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依證期會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辦理。</p>
<p>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執行，並應於事後報經董事會追認。另若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p>	<p>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執行，並應於事後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依證期會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辦理。</p>

<p>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六條：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第六條：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依證期會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辦理。</p>
<p>第七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保管人員任免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保管人員任免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p>	<p>依證期會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辦理。</p>
<p>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呈請董事長決行。</p> <p>2、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本程序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3、財務部門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個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並輸入證期會指定之網站。</p> <p>4、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輸入證期會指定之網站：(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由母公司代公告申報，其淨值計算標準以母公司為準)</p> <p>(1)背書保證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p> <p>(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p> <p>(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p> <p>(4)因業務關係而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p> <p>2、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p> <p>3、財務部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於每月10日前併同營業額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餘額。</p> <p>4、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達下列標準時，須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並輸入股市觀測站：</p> <p>(1)背書保證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者。</p> <p>(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或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者。</p> <p>(3)因業務關係而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p> <p>(4)背書保證金額依前開第二項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p> <p>5、背書保證金額達前開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p> <p>(1)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p> <p>(2)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p> <p>6、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前開第四項第二、三、四款規定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p> <p>(1)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p>	<p>依證期會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辦理。</p>

	<p>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p> <p>(2)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原因。</p> <p>(3)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p> <p>(4)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p> <p>(5)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p> <p>(6)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佔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p> <p>(7)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p> <p>7、前二項公告申報之資料除證期會外應抄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台北市、高雄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p> <p>8、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及抄送；惟海外子公司的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事項於事實發生日起七日內為之即可。</p>	
<p>第九條：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依證期會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辦理。
<p>第十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依證期會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辦理。
<p>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程序之規定辦理。</p>		依證期會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辦理。
<p>第十二條： 本公司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依證期會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辦理。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若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改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依證期會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辦理。
<p>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 88 年 8 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p>	<p>第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 88 年 8 月。</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電腦資訊系統之設計及其技術諮詢顧問業務。
2. 電腦軟、硬體及其零組件之買賣、研究、開發、經銷及進出口業務。
3. 電子音響器材及其零組件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4. 光碟片、錄影節目帶、影碟片之製作、發行、銷售。
5. 前各項有關國內外產品之代理、報價、投標業務。
6.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7.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8.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5. I601010 租賃業。
16. C701010 印刷業。
17.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8. CC01030 家用電器製造業。
1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0.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2. F207140 塑膠原料零售業。
2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4.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25.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2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9. J303010 雜誌業。
30.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1.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32. F209050 包裝材料零售業。
33. F109060 包裝材料批發業。
34. H703010 廠房出租業。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關係企業或往來之公司保證。

第二之二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限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龜山鄉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柒億元，分為貳億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配合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可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總公司圖記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印鑑如有遺失須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 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五 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六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 事、監 察 人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 十 九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常務董事三人，並依同一方式，由常務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除依公司法外，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1. 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其金額在壹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壹仟萬元以下得授權董事長先執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4.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5. 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6.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參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7. 超過伍仟萬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準用前款但書之規定。
8.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等事宜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9. 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10. 金額超過壹仟萬元以上之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及終止。
11.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議至少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視需要得隨時召開之。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八條：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按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報酬。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其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 算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若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時，並應依公司法第二十條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快速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中再提撥百分之二至四為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紅利，本公司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包括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依公司對來年盈餘成長性、資本預算規劃在不超過二分之一的範圍內詳加評估，以決定現金股利所佔比例。前述股利提撥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股利前先行扣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卅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卅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 昭 焚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適用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出席股東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告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七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依照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並由主席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之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權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一小時，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 廿 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 第三條：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且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或應改選及補選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較多者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但不得兼任，未於當選時之股東會會場自行決定者，由主席依董事、監察人順序代為決定，其遺缺由原票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
- 第六條：選票由董事會印製，按應選出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以每一選舉人使用一張選票之單記名方式送發各股東，每張選票上按各該股東所持有股數載明應有之選舉權數。
- 第七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各設投票票櫃一個，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法人股東派有代表人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並記載於股東名簿。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替代之。
- 第九條：選舉人填寫選舉票時，應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於『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及姓名(非股東身份者加註身分證字號)，然後投入票櫃內，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應填明股東戶號、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監票、計票事務。
-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概視作廢票：
- 一、非使用本辦法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櫃或未載明本辦法第六條，第九條規定之必要條件者。
 - 三、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法人股東、其代表人名稱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有任何不符及漏填情事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六、除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被選舉人之職位外，夾寫其他混淆該選舉票意義之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者。
-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票。
- 八、未依規定時間投入票櫃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如遇被選出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由主席徵求股東意見按照左列之一處理：

- 一、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重行選舉。
- 二、不足股份，得由全體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協議向主管機關承諾在一個月內補足之，逾期未能補足時，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其當選無效，並以召開股東臨時會重行選舉。

第十四條：當選之新任董事或監察人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改選時由當選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集本屆第一次董事會。

第十五條：選舉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選舉，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進行。

第十六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92年4月19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張 昭 焚	1,547,696
常務董事	葉 垂 景	584,038
常務董事 董 事 董 事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 進 泰 葉 垂 昇 姚 鍾 志	24,663,722
董 事	富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田 素 姬	101,113
董 事	中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銅 城	864,640
董 事	杜 鴻 毅	1,097,688
董 事	李 植 人	61,600
董 事	潘 坤 能	108,192
董 事	廖 仲 協	11,312
監察人	鈺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 慰 芬	1,695,680
監察人	吳 曉 雲	-
監察人	曾 錦 妹	51,721
合 計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9,040,00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747,40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1,325,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132,500 股